

再審申請人 蔡○○

審申請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870114100 號訴願決

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再審申請人（原名蔡○○）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糾爭土地）與相鄰○○○、○○○地號土地間，於民國（下同）66 年間依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由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嗣再審申請人於 91 年 10 月間向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下稱測量大隊，嗣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於 94 年 9 月 6 日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請求更正糾爭土地與相鄰○○○、○○○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認應回復至 66 年重測前之地籍線，案經測量大隊於 9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以 9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130810000 號函通知結果無誤，再審申請人仍於 91 年 12 月 26 日就該結果表示不服。

二、測量大隊就再審申請人上開疑義收集相關資料研判，並以 92 年 4 月 18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230240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謂，依指界結果辦理重測，依法並無違誤，再審申請人申請更正，礙難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復內容，旋即以 92 年 5 月 19 日申復書向測量大隊提出申復，嗣後其就同一事由分別以 92 年 6 月 21 日、92 年 7 月 16 日、95 年 10 月 16 日等函文一再陳情或提出申請，經測量大隊以 92 年 7 月 1 日、92 年 8 月 6 日函及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函復

該次測量結果與法並無不符等情；然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經土地開發總隊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惟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處理結果，認土地開發總隊有不作為情事，於 96 年 3 月 3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土地開發總隊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以 96 年 8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670198200 號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7 年 6 月 5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353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三、嗣再審申請人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3 日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回復

系爭土地寬度為 363.6 公分，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分別以 97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7 日及 1

2 月 3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731420100 號、第 09731589700 號及第 09731720800 號訴願決定

書等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土地經該所於 91 年 9 月 25 日會同再審申請人至現場測量，勘測結果為現場與地籍圖相符，並已以 91 年 10 月 1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131253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在案及不再回復其陳情。土地開發總隊亦分別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731167000 號及第 09731245 500 號等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土地經於 91 年 12 月 13 日現場會勘檢測重測結果，且會勘結論為重測結果並無不符及嗣後再審申請人倘以同一事由再陳情，將不予處理。再審申請人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請，因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仍未依其申請更正系爭土地登記。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未就其申請事項為答復，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98 年

7 月 14 日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9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87011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8 年 9 月 24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一) 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即系爭土地與相鄰○○○、○○○地號訴願決定書土地間地籍線並非以木柱為牆壁中心，木柱全部屬於再審申請人所有，此點可以隨時勘驗則知事實真相。

(二) 依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831328400 號函表示，該所於

98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派員測量結果

約為 3.76 公尺（木柱全部），而木柱中心間距離約為 3.63 公尺，相差 13 公分以上，另依土地開發總隊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831287700 號函表示再審申請人會勘結果

果相同。

三、查本府 98 年 9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87011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四略謂：

「……經查本件訴願人前向土地開發總隊申請更正系爭土地寬度為 363.6 公分乙事。

經該總隊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測量結果無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復提出申請

，經該總隊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仍不服，認土地開發總隊有不作為情事，於 96 年 3 月 3 日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5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3537 號判決駁回，且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前揭函等為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在案。從而，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經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標的係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業經本府審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乃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亦僅空言主張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事由，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請 假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副市長 林 建 元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